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融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润”）持有公司股份 1,115,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2143%。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前述 IPO 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颐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颐润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颐润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315,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颐润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15,400	0.2143%	IPO前取得：51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1,400股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1,670,000	46.4286%	IPO前取得：13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670,000股
江浩然	其他股东：实控人	3,445,779	0.662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3,445,779股
王淑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99,500	10.8929%	IPO前取得：29,64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58,500股
江斐然	其他股东：实控人亲属暨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方式取得：0股

注：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淑琴女士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浩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5,779股，通过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336,000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96,781,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048%。

江斐然先生通过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334,000股；通过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7,700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29%。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5,400	0.2143%	江斐然（实控人江浩然的弟弟）控制的公司，江斐然持有颐润股权比例为50%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670,000	46.4286%	恒融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股权比例为80%

	江浩然	3,445,779	0.6620%	公司实控人
	王淑琴	56,699,500	10.8929%	公司实控人江浩然与江斐然的母亲
	江斐然	0	0.0000%	公司实控人江浩然的弟弟
	合计	302,930,679	58.1978%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5,400	0.2143%	2022/9/27~ 2023/1/16	集中竞 价交易	5.06— 5.83	5,859,654.38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